

第一節 組織系統

- (一) 置董事 11 至 15 人，組織董事會，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，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。
- (二) 置監察人 3 人，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，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 置總經理 1 人，依據法令與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；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，襄助之。
- (四) 置總稽核 1 人，由董事會遴任，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，掌理公司稽核業務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。
- (五) 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得由總經理兼任；設郵務營業處、郵遞管理處、集郵處、儲匯處、壽險處、資產營運處、資金運用處、技術處、人事處、稽核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生處（兼總務處）等 14 個單位；設總經理室，置室主任 1 人。
- (六) 為應業務需要，依營業規模設 23 個責任中心局，為行政督導單位，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。
- (七) 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，設 5 處郵件處理中心，整合郵件作業流程、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，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。